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特发信息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 11,542,4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募集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配套资金。

特发信息于 2015 年 11 月向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想 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53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特发信息募集资金专户日），特发信息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9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10.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 14494 号”验资报告。智想 1 号的认购对象为特发信息及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特发信息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支付 10,100,000.00 元、95,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12 月 21 日收到资金利息 15,765.00 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5,765.00 元，为孳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发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特发信息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33960	0.00	15,765.00	15,76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两家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1,000.00	10,510.00	10,510.00	10,51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1,284.94	不适用	否
其中：1、购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11,0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733.46	不适用	否
2、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1,010.00	1,010.00	1,01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551.4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1,000.00	10,510.00	10,510.00	10,510.00	100.00		1,284.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 万元，为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专户，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特发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发信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发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